

法律求助与专家指导丛书

主编 李双元
副主编 蒋新苗 佘国华



民事权利启动

——民事纠纷例解



程卫东 魏宏新 佘少峰 编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律 求 助 与 专 家 指 导 丛

D923.05

C56

法律求助与专家指导丛书

李双元 主 编

蒋新苗 副主编

余国华

民事权利启动

——民事纠纷例解

程卫东 魏宏新 余少峰 编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1 财产所有权及相关权利

1.1 奖券虽只一张纸 领奖却须它为据

·案例介绍·

1995年8月，吴兵买回福利奖券10张，每张奖券购价2元，这批奖券的中奖情况于同年10月6日通过摇奖形式产生。9月1日，吴兵的同事王强带其小孩来玩，吴兵的妻子在给小孩找玩具时将购回的奖券翻了出来，王强的小孩见到奖券上的画面，非常喜欢，吴兵见状，便随手从中抽出一张送给了他。10月6日，奖券摇奖如期举行，产生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吴兵翻看自己所记录的奖券号码，发现自己所购的奖券号码中有一个就是一等奖，经过查找他才发现该奖券正是自己送给王强的小孩的那一张。于是吴兵便找到王强，要求归还中奖的奖券，遭到王强的拒绝。王强认为该张奖券吴兵已经送给自己的小孩了，该奖券就已经归小孩所有，要自己返还奖券毫无道理，但考虑到奖券确实是吴兵送给的，他可以考虑在兑奖后分1000元给吴兵。而吴兵则认为，自己当初送奖券给王强的小孩时，主要是想给小孩子一样可以玩的东西，送的是2元钱一张的奖券，而不是奖券所中的奖；奖券是自己买的，所获得的奖应归于他，他可换另一张奖券给小孩子玩，因此他坚决要求王强返还中奖的奖券或支付他

5000 元钱。二人协商不成，吴兵起诉到法院，信心十足地认为法院会支持自己的主张。出乎他意料的是，法院判决吴兵无权要求王强返还奖券，奖金应归王强的小孩所有；王强（作为其小孩的法定代理人）主动将其中的 1000 元分给吴兵，是一种赠予行为，在法律上是可行的，在本案中也是合情合理的。吴兵到此时才如梦初醒，后悔自己当初的轻率鲁莽。

·专家点拨·

本案是一起由奖券奖金引起的纠纷，在各种各样的奖券日益增多的情况下，本案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从法律的角度讲，这类纠纷主要涉及到赠予行为的效力及原物与其孳息的归属问题。对于前一个问题，没有什么疑问，奖券赠予行为在吴兵表示了赠予的意思并交付了奖券之后即已成立，问题的关键是这里的赠予是仅涉及奖券，还是包括奖券及奖券的孳息（即奖金），它直接关系到中奖后的奖金归属问题。

从法律意义上讲，本案中的奖券是原物，原物是指能被使用或带来收益的物；奖金是孳息，它是指由原物所产生的收益。孳息分为两种：一种是天然孳息，是由原物因其自身的规律而产生的物，如从羊身上所剪下的毛，树上结的果等，但如果这些物经过加工，则加工后的产品不属于孳息；另一种是法定孳息，是由原物根据法律的规定而带来的收益，如房屋出租所得的租金、银行储蓄所得的利息等。

我国目前的民事法律及法规对孳息所有权的归属尚未有明确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上主要参考有关的法学理论及外国的有关立法与司法实践。作为一般原则，除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孳息归原物所有人所有，原物转让时，孳息获取权也随之转移，物的原所有人无权就物的孳息请求新的所有人返还。在本案中，吴兵已将奖券送给王强之子，则奖券当然已经归王强之子所有，其也

因此享有了奖券的收益权，由于双方在赠予奖券的时候并未就奖金的归属问题作任何约定，奖金作为孳息当然归奖券的所有人所有。王强之子从吴兵那儿得到了一张奖券，其取得奖券是合法取得，因此他当然享有其所有物所产生的孳息。吴兵认为自己赠送的只是一张奖券而不是因此获得的奖金，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当然，如果双方当事人在事前约定，赠予人只是将一张奖券送给小孩子玩，要是以后此张奖券中奖了，奖金仍然归购买人所有，则王强理应将由奖券所获得的 5000 元钱全部返还给吴兵。至于本案中王强同意将所获得的奖金的一部分分给吴兵，系其以其小孩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对属于其子的物的处分行为，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要注意的是这并非他的义务。我国法律虽然没有直接规定孳息归属问题，但是规定了公民对自己所有的物有收益的权利，孳息是收益权的一种，因此，公民对于其物的孳息享有所有权是合乎法律规定的。

·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 71 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2 所有权与风险共 意外损失自担承

·案例介绍·

甘某在一次福利摸奖中得到一部 21 吋的彩电。由于他家已有一台进口彩电，于是他想将中奖的彩电转让给他人。正好他的一个朋友钱某想买彩电，但对这台获奖彩电的质量心里没把握，

一直犹豫不决。甘某知道此种情况后便对钱某说，你先将彩电搬回家看一段时间，如果你觉得质量还令人满意，你再交钱；如果你不满意，便将彩电退回。钱某碍于朋友的情面，只好先将彩电抱回家，看看质量再说，双方约定试机时间为半个月。不巧的是，钱某将彩电抱回家不到三天，家里失窃，所有值钱的东西，包括这台新彩电都被盗了。钱某将实情对甘某说了，甘某听后便说彩电已经卖给你了，被盗了你自己负责。钱某说：“这电视机我并没说要买，是你让我先拿回家试试看的，要赔也不能让我一个人赔，最多一个人承担一半的责任。”甘某不肯，钱某便说：“你这个人太不够义气，你不仁，可别怪我不义。彩电又不是我要搬回家的，我一分钱不赔。”为此甘某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法院判决钱某赔偿自己同样的彩电，或折价 2000 元。钱某辩称，彩电被盗不是我所能控制的或制止的，不应由我承担彩电意外灭失的风险。法院经过调查认为，此彩电灭失的风险应该由原告自己承担，被告不承担责任。至此甘某才明白，自己的东西虽然是在别人手里丢的，但物意外灭失的风险还是由自己承担，悔不该当初自己没搞清情况便贸然起诉，不仅付了诉讼费没讨回彩电，还得罪了一个朋友。

·专家点拨·

本案涉及到物的风险承担问题。在一般情况下，物由所有者直接占有，其风险由所有者直接承担，但在有些情况下，物并不是由所有者直接占有，而是由他人占有，在此情况下，物的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则经常会发生纠纷。

物由他人占有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合法占有，二是非法占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如果是善意占有而且支付了对价（即为取得占有物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则善意占有人享有该物的所有权（善意取得），但非法转让人要承担民事责任，除此之外的一

切非法占有均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占有人都应将物返还，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在此情况下，物灭失所造成的损失并不是由所有人直接承担，他可以通过侵权之诉获得相应的赔偿或补偿。但对于合法占有来说，情况就比较复杂。合法占有人对其实际管领与控制的物有义务使其保持良好状态，并按事先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将物归还所有者，如果占有人未尽到妥善保管的责任，则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对于由于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物的灭失责任承担，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然而，从法理上说，物由于意外事故灭失的风险应由所有者自己承担，因为从多数国家法律的规定来看，物的风险与所有权都是联系在一起的，只有所有权发生了转移才存在风险转移的问题。

本案中电视机的所有权一直未发生转移，因为原告与被告就电视机买卖问题尚未达成意思一致，被告将电视机抱回家的意思并不是表明他已买下了它，因此货物的所有权并没有转移给被告。电视机在钱某保管期间他有义务保持电视机的良好状态，但现在的情形是出了意外事故，钱某对电视机的灭失并无过错，因此不承担意外损失的责任，作为所有者，甘某只得独吞苦果。

但本案还有一个要说明的问题是，被告所宣称的理由（即被盗）是否构成免责的意外事件在理论与实践上都是有争议的。我国《民法通则》没有就意外事件可否作为免责理由作出规定，只有不可抗力的规定，由此造成了审判实践上的困难和不一致。虽然实践中通常都将意外事件作为一个免责理由来对待，但对意外事件的理解也不尽一致。有些人认为因第三人过错行为造成的不可预料、无法防止的事件是意外事件，它可作为免责的一个理由；而有些人则认为，此类事件不能作为免责的理由，因为意外事件不包括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事件。显然，对此问题的理解不同，本案的判决也会不同。按前一种理解，钱某对甘某彩电被盗不负责任，但按后一种观点，钱某则要负赔偿责任。因此，在法

律规定不明的情况下，公民就财产之间相互转让、占有、借用等情况作出明确的约定是防止纠纷的比较好的办法。选此有争议的案例的目的之一也就在于说明这个意思。

·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 107 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存单被盗忙挂失 银行理应保安全

·案例介绍·

申铁从事个体经营，在人民路一工商银行储蓄所开了一个活期储蓄账户。1996 年 4 月 9 日下午 4 点钟左右，他从外面回家，发现家里被盗，他立即清点物品，发现活期储蓄存折不见了。此时储蓄所已快到清账的时间了，而从他家到储蓄所，顺利的话也要半个多小时。他只好给储蓄所打电话，一位工作人员张某接到他的电话后，立即查看申铁的储蓄记录，确定账户里存款尚未动。申铁告诉这位张某，现在自己已无法赶到储蓄所挂失，请他先帮他口头挂失，张某说可以，并让他第二天来办正式挂失手续。但当时张某因急于下班回家，没有对申铁的挂失作任何记录，第二天上午他因临时有事与另外一个工作人员换班，又忘记将此事告诉这位工作人员。申铁上午 11 点左右赶到储蓄所来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工作人员告诉他，他存折里只剩下 10 元钱，其余的钱已被取走了，共 3 万余元。申铁说自己昨天已挂失了，当时钱还在账上，现在怎么会没有了呢？经查实，他账户上的钱

已于上午8点30分左右被一人持存折取走了，但工作人员已不记得此人的相貌。申铁便要求储蓄所赔钱，储蓄所不肯全部赔偿，认为申铁自己没有尽到保护的责任，挂失也不及时，应由双方共同承担责任，只同意作适当补偿。申铁便将储蓄所告上了法庭，要求法院判决储蓄所未尽到保护储户利益的责任，应如数赔偿自己的存款；储蓄所辩称，申铁是个体工商户，其存款不属于个人储蓄；此外申铁自己未小心保管存折，而且在存折被盗后，直到第二天上午11点才来挂失，自己亦有过失，储蓄所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未采纳储蓄所的主张，判决储蓄所应赔偿申铁的损失，包括储蓄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

·专家点拨·

近年来，储蓄机构与储户之间的纠纷不断增多，许多情况都是由储户的存款被冒领所引起的。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公民的财产，包括储蓄在内，是公民的合法财产，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储蓄机构在保护公民储蓄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很重要，它除了为储户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外，还应保护储户的储蓄安全，包括为储户保密，非经法定机构的法定程序，不得向他人透露公民的储蓄情况；另一个方面还应对公民的储蓄尽谨慎保护的责任，尽力防范储户存款被他人冒领的情况发生。

储户存折被盗系一种意外事件，在一般情况下，储户本身虽可以尽力避免此种事件的发生，但还是无法完全避免此种事件发生的，因此不能认为存款被盗就是储户对自己的财产未尽到应有的保护责任。挂失制度本身就是为了保护储户的存款安全。为了慎重起见，我国银行一般都规定了书面申请挂失的制度，但也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口头挂失或函电挂失。《中国人民银行储蓄所管理暂行办法》第53条和《中国工商银行会计出纳核算制度》第54条均明确规定：在丢失存折的情况下，“如储户当时因有特殊

情况，只能口头或函电挂失时，必须查实确有存款后，在账页摘要栏内红字注明‘×年×月×日口头或函电挂失’字样，并专夹保管，同时通知申请人当日或次日前来办理正式挂失手续，逾期自行作废”。可见口头或函电挂失在特定情况下是符合有关规定的。

本案中，被告认为原告对自己财产未尽到应有的保护责任，有过失，这种理由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对于第二个观点，即认为原告是个体户，其存款不是个人储蓄，这也不成为正当理由。因为原告是以公民个人身份存款，不论其职业如何，其存款都应视为是个人储蓄。即使储蓄所此种观点成立，它也不能免责，因为在申铁电话挂失时，工作人员明确表示可以为其办理口头挂失，并让他第二天来办理正式手续，这对申铁已构成了一个有效的承诺，储蓄所应当履行此承诺。

此外还应当说明的是，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储户的利益，应当在任何情况下都允许储户口头或函电先行挂失，并规定在先行挂失后一定时间内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因为在公民发现存折丢失到其前来储蓄机构这段时间内，储户的存款处于一种危险状态，随时都有可能被他人冒领。而允许储户先行挂失只会给储蓄机构增加很小的工作量，但对储户利益保障却是极其有益的。从储蓄机构保障储户存款安全的职责来看，它应为储户提供力所能及的合理的服务措施。

·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75条：

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

没收。

1.4 财产忽为他人得 善意取得索不回

·案例介绍·

1996年5月，马明被派到外地工作。考虑到将要在外地工作一段较长的时间，临走前，他将自己的一套家庭影院系统交由邻居杜时保管，并说明在其完成外地工作回来之后取走，在此期间，杜时可以使用这套设备。马明走后3个月，杜时的儿子要到美国留学，为了为其筹措路费，经一个朋友介绍，他将马明交给他保管的家电设备以6000元的价格卖给了解和平。在解和平索要发票时，杜时声称该套家电是朋友送给他的，自己当时就没有拿到发票，并要解和平放心，说自己这套设备已经在家里用了好长时间了，他的很多朋友都到他家来看过。介绍人肯定了杜时的说法。由于杜时与介绍人都是正式单位的职工，再加上价格也比较便宜，解和平没有再怀疑便买下了这套家电。6个月后，马明回家，得知家庭影院被卖，非常气愤，要求杜时把卖出去的东西赎回来，可是杜时表示家电已经卖了，自己只能向他归还6000元钱，他现在手头没钱，以后会还给他。马明认为他的这套家电只卖了6000元，自己太亏了，便向解和平追要。解和平认为，这套家庭影院是杜时卖给自己的，而且自己在买的时候也认为它们是杜时的，因此，马明无权向他索要。马明坚持认为自己并没有卖家庭影院，这些东西应该归还给自己，解和平吃亏上当只能去找杜时要求赔偿，解和平不同意。于是马明一纸诉状将解和平告上了法庭。法院根据事实，判定所涉及的家庭影院归解和平所有，马明的损失由杜时承担。

·专家点拨·

我们知道，在物权法中，所有权是一种对世权，一般情况下只有所有权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才能对本人的物进行处分，非财产所有权人对物的处分是一种无权处分行为。无权处分一般不能改变物的所有权归属，其行为后果对本人不产生法律后果。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法律也例外规定，无权处分也能产生所有权变动的法律后果，善意取得制度便是其中的一种。

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财产（一般为动产）的占有人，以所有人的名义，不法将财产转让给第三人，如果该第三人（受让人）在取得该财产时是出于善意（善意从两个方面来考虑，其一是取得人并不知道处分人无权处分，其二是取得人在取得财产时支付了对价），则可以依法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在取得财产的所有权后，原所有权人不能要求财产受让人返还财产，他只能请求转让人即占有人赔偿损失。善意取得制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所有人的利益，但它对维护交易的安全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否则的话，受让人在购买某一项财产时，要花很多的精力来确定所购之物的所有权归属，而且在其购买了某一物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他所取得的所有权都处在一种不确定状态，这在商品经济社会里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确立了善意取得制度。但是为了防止无权处分对所有人利益的过分损害，法律上对善意取得也作了一些限制性规定，构成善意取得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受让人在取得财产时必须出于善意，不得是出于非法的目的或明知转让行为是无权处分行为；（2）善意取得的财产必须是法律上允许流转的财产，不允许流转的财产如毒品、枪枝弹药等则不能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3）受让人必须是通过交换并支付了一定的对价而取得财产。因此，如果受让人知道转让财产行为是无权处分行为仍然支付对价

而取得该项财产，他依然不能取得该物的所有权；同样，如果受让人取得财产时未支付相应的对价，他是无偿获得该项财产的，则虽然他在取得财产时主观上是善意的，也不能根据善意取得制度获得他人的财产。此外还有人认为，善意取得制度还须增加一个条件，即非法转让人的占有须是出于所有人的意思而取得。这个观点有一定的道理，它特别有助于解决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所有人的利益这一问题，但是这个条件是以一定程度上牺牲交易的安全来达到的，因此，很多人认为善意取得不应有此条件限制。我国法律对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尚不完善，仅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谈到共有人财产处分的时候作了较为简单的规定。但是在日常生活中，这个问题却是比较常见的，法院的判例也较多。

本案中，解和平取得马明的财产显然符合善意取得制度的要求，因此，马明的所有权在解和平取得了所有权之后就已归消灭了，他已无权要求解和平返还自己的家庭影院，而只能向杜时请求赔偿。

·法律适用·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89 条：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

1.5 拾人之物应归还 失主亦应承担费用

·案例介绍·

1996年5月的一天，张根旺家饲养的母猪不慎走失，6月，他在本村附近见到一头已妊娠的母猪，遂赶回家喂养，50天后，该母猪产下10头小猪崽。10月，同村林一泉认出张根旺饲养的母猪是他丢失的，便要将母猪及10头小猪全部认领回去。张根旺认为母猪是自己在外面拣回来的，为了饲养并照料母猪及小猪，不仅花费了许多时间和精力，而且还喂了不少饲料，因此，他起初不肯归还。但在林一泉一再要求下，张同意归还母猪及小猪，但要林一泉支付他为养猪而支出的费用，并给予适当的报酬。林一泉不仅分文不肯出，而且还反咬一口，说张根旺自己丢了猪，为了弥补损失，趁其家人不备，偷偷赶走了他家的母猪；还说他自己为了寻找母猪，已经花了很多钱，自己不再节外生枝要张根旺赔偿就已经很不错了，要他支付母猪丢失期间的饲养费是不可能的。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为此事两人闹上了法庭。法院经过调查，认为母猪及小猪是林一泉的财产，理应归其所有，但林一泉认为张根旺偷赶了其猪无事实根据，而张根旺又确实将母猪喂养了一段时间，他要求林一泉支付一定的费用是合理合法的，后者应当补偿张根旺在饲养母猪期间所支出的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

·专家点拨·

所有权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它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由所有人对特定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民事主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项基本权利，又是行使其

他民事权利的前提，没有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权，就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生活。因此，各国法律对所有权都做了明确的规定。所有权与其他民事权利不同，它具有若干相互联系的特征：(1) 它是一种对世权，即物的所有者是确定的，而义务主体却是不确定的，是除所有者以外的所有其他人；(2) 它是一种绝对权，所有权权利人行使所有权具有自主性；(3) 它是一种最充分的权利，除了法律或约定的限制之外，所有人对物的支配权是自由的；(4) 它具有排他性，一般说来，一个人对某物享有所有权，即意味着他人不得干预对该物行使权利。正因为如此，各国法律对所有权都给予了特殊的保护，一方面，法律规定所有权的取得必须有合法的依据；另一方面规定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所有权，在所有权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法律对权利人给予保护。

本案涉及到对个人遗失物的处理问题。遗失物的所有者对该物拥有所有权，这种所有权并不因为物暂时脱离物主而丧失（所有人主动抛弃所有权的情形除外），因此他对其所遗失的物仍然拥有法律上的所有权。拾得遗失物的人也并不因为物是由其偶然拾得便取得了物的所有权（有些国家规定在一定情形下拾得人可以取得拾得物的所有权）。我国法律规定，拾得遗失物，应该归还原主，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应由失主偿还。这种规定一方面体现了物权的优先性，另一方面也适当考虑到了拾得人的利益。从这个方面说，物归原主不仅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而且是一种法律上的义务。本案中的两个当事人都只考虑到了自己的利益，一个不愿归还他人的财产，一个不愿意支付他人管理自己的财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都是一种自私的行为，也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我国目前关于遗失物的法律规定尚不完善，有些学者主张完善我国的物权法，对于拾得物与返还问题作更为详细的规定，如规定对于拾得物经过一段时间后尚无人认领即归拾得人所有（此种认领不限于遗失人向拾得人本人认领，只要遗失人作出

了公开的寻找并为公众所知晓即可认为是在认领拾得物), 但同时也要明确规定一个报酬的比例, 这样既有利于物权关系的稳定, 也有利于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目前我国法律中规定归还的义务和获得所支出的费用的权利, 显然不能激发拾得人归还拾得物的动机和愿望。而且在拾得人无法知道遗失人的情况下, 他也无法履行法定的归还义务。

另外要指出的是, 有人认为本案中张根旺的行为是无因管理, 应按照无因管理的有关规定来处理, 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无因管理是由债权法来规范的, 它引起一种债权债务关系, 无因管理的成立有一定的条件, 本书在讨论债权有关问题的时候再作介绍。

·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 71 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民法通则》第 79 条: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 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 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 应当归还失主, 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93 条:

公民、法人对于挖掘、发现的埋藏物、隐藏物, 如果能够证明属其所有, 而且根据现行的法律、政策又可归其所有的, 应当予以保护。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94 条:

拾得物灭失、毁损，拾得人没有故意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拒不返还而引起诉讼的，按照侵权之诉处理。

1.6 过失损害他人物 赔偿应该讲公平

·案例介绍·

1996年10月1日，朴一凡带着女友到公园去看“国庆”灯会。听说这次灯会非常精彩，他还特意将他叔叔从国外回来探亲时送给他的一部高级照相机也带在身边，准备给女友拍一些精彩的照片。在一处富有传统色彩的“八仙过海”灯前，聚集了很多人，朴一凡准备在此给他的女友照一张相。他拿出相机，正在取景时，相机被人猛烈地撞了一下掉落在地。原来是杨兵和几个朋友在边看灯边相互打闹，一不小心，碰到了正在照相的朴一凡。杨兵赶紧将相机捡起来，不巧的是，相机落地时镜头正好砸在一块石头上，将镜头的玻璃碰裂了。杨兵一看知道自己闯祸了，忙表示愿意出钱修理相机。朴一凡不同意仅修理了事，他说，这相机是高级相机，正宗美国产品，经这么一摔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恢复到原来的状态，因此他要求杨兵按原价将相机买下来。杨兵说，先将相机送到修理店，看修理人员怎么说。修理人员经检查后认为，这相机从表面看，除了镜头玻璃受损外，其他地方没受什么影响，表示应该完全可以修复。朴一凡还是不肯接受修理的相机，说要么赔钱，要么买一台新机子赔给他也行。经了解，此种型号的相机国内有卖的，但价格在万元左右，杨兵说自己买不起这么贵的相机，况且这相机又修得好，他不肯答应朴一凡的要